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3〕111002号

被处罚单位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新集一矿

违法事实: 2023年9月13日至14日,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西区-706m轨道石门北段,皮带机人行侧,防跑偏导杆距托辊外边缘50mm;2.地面35KV变电所624#高压开关带副井绞车二段,开关过流保护时限整定0.5S,下级副井车房二段进线开关过流保护整定时限5S,下级开关过流保护时限整定长于上级开关;3.东区地面瓦斯抽排泵站运行的抽采泵轴承温度未进行监测;4.西区-706m--620m运输斜巷综掘机司机未每天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针对行为1:处壹万玖仟元罚款(¥19,000.00);针对行为2:处叁万元罚款(¥30,000.00);针对行为3:处肆万玖仟元罚款(¥49,000.00);针对行为4:处壹万玖仟元罚款(¥1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